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 Ⓞ 收益為 **30.0**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6 百萬美元)
- Ⓞ **EBITDA** 為 **12.0**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4 百萬美元)
- Ⓞ 年內淨利潤為 **128.8**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1.3 百萬美元)

財務概要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9,985	11,613
EBITDA	11,954	5,384
除稅前利潤	10,235	5,104
年內利潤	128,804	61,308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二零一六年為國際資源另一個獲利年度。

完成出售 **Martabe** 礦山後，國際資源集中於其它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繼續錄得大幅增長。然而，全球金融市場亦動蕩，世界充滿不確定性。簡言之，本人相信二零一七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繼續擴大大自營投資業務項下的投資組合。我們亦已變現部分以往投資項目。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行業及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投資機遇，務求取得更佳風險平衡投資回報。

我們觀察到香港高息短期貸款持續有市。國際資源旗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於年內，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共借出約 **366** 百萬美元。該等貸款的期限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年利率介乎 **7%**至 **32.5%**不等。

除放債業務外，我們正在謹慎地發展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FS**」)的業務。**EFS** 現為國際資源擁有 **75%**權益的附屬公司。**EFS** 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EFS** 亦正透過其附屬公司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在國際資源的鼎力支持下，**EFS** 已從持有單一牌照(僅持有第 **1** 類牌照)的經紀公司壯大為可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在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我們觀察到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公司於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因此，香港黃金地段辦公室的需求仍然殷切。近期土地高價投標足以證明及確定此種情況。本集團仍然對香港物業市場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對於目前物業價格水平能否持續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

目前，國際資源資產負債表十分穩健，並擁有雄厚資金在未來適當時機進行投資。我們已為任何可能湧現的良機作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於年內的竭誠服務，亦就股東一直以來對國際資源的支持向其致以衷心的謝意，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985	11,613
銷售成本		-	-
毛利		29,985	11,613
其它收入		4,206	1,450
行政開支		(15,248)	(8,900)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81)	9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除稅前利潤		10,235	5,104
稅項	4	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5	10,238	5,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6	118,566	56,204
年內利潤		128,804	61,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10,285	5,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7,653	54,3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27,938	59,42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		(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13	1,88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866	1,885
		128,804	61,30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0.48	0.2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0.04	0.02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28,804	61,308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4)	264
	(304)	2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2)	-
就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304	-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6,416	5,771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	1,08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被重新分類	(26)	(10)
	6,642	6,843
年內其它全面收入	6,338	7,1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5,142	68,41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278	66,476
非控股權益	864	1,939
	135,142	68,4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64	734,9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	27,316
投資物業		95,934	95,220
可供出售投資	9	303,382	175,726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0	13,357	27,008
存貨		-	7,999
無形資產		455	-
商譽		1,480	-
		<u>439,272</u>	<u>1,068,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	44,773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0	21,396	29,335
應收貸款	11	15,868	72,483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391	30,606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	74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45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85	106,963
		<u>935,599</u>	<u>301,948</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13,071	28,996
應付稅項		105	10,015
		<u>13,176</u>	<u>39,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922,423</u>	<u>262,9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1,695</u>	<u>1,331,163</u>
非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12	-	4,485
遞延稅項負債		64	54,605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	20,732
		<u>64</u>	<u>79,822</u>
		<u>1,361,631</u>	<u>1,251,3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871	34,246
儲備		1,321,591	1,19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56,462</u>	<u>1,228,240</u>
非控股權益		5,169	23,101
權益總額		<u>1,361,631</u>	<u>1,251,34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38,955	100,9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778)	(10,386)
攤銷及折舊		26,325	138,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3	157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4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81	(94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161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205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567)	3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1)	(19)
融資成本		390	2,260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14	(110,058)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6	11,5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235	230,795
存貨(增加)/減少		(564)	2,694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3,125)	2,430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		(13,477)	(10,663)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366,196)	(85,386)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437,594	12,903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1,234)	(44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		(39)	-
應付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8,211	2,10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0,405	154,440
已付所得稅		(5,304)	(24,555)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5,101	129,88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8)	(43,534)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2,150)	(8,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44	67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它資產及負債		-	(26,952)
為房地產業務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	(94,671)
收購附屬公司		5,518	-
出售採礦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14	784,292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已付出售採礦業務的交易費用	(11,49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0,960)	(111,5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347	20,138
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退回所得款項	6,660	-
購買可換股債券	-	(17,415)
已收利息	11,914	8,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43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57,890	(271,036)
	<hr/>	<hr/>
融資活動		
已付股東之股息	(6,056)	(13,561)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150)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6,056)	(13,71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6,935	(154,8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7	1,07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85	106,963
	<hr/> <hr/>	<hr/> <hr/>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四個(二零一五年：四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四項(二零一五年：四項)營運分類，名為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二零一五年：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採礦業務及關於採礦業務的營運分類於本年度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9,026	-	-	9,026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 分派收入	5,588	-	-	5,588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11,499	-	11,499	-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1,171	-	1,171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776	-	776	-
租金收入	-	-	1,925	1,925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	78,270
分類收益	<u>14,614</u>	<u>13,446</u>	<u>1,925</u>	<u>29,985</u>	<u>78,270</u>
分類業績	<u>6,672</u>	<u>10,784</u>	<u>1,941</u>	<u>19,397</u>	<u>30,18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	-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4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773	-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	110,058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	(11,520)
除稅前利潤				<u>10,235</u>	<u>128,72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720	-	-	5,720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 分派收入	1,591	-	-	1,591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3,647	-	3,647	-
租金收入	-	-	655	655	-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	391,468
分類收益	<u>7,311</u>	<u>3,647</u>	<u>655</u>	<u>11,613</u>	<u>391,468</u>
分類業績	<u>8,732</u>	<u>3,644</u>	<u>611</u>	<u>12,987</u>	<u>95,90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83)	(85)
除稅前利潤				<u>5,104</u>	<u>95,81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83,552</u>	<u>56,429</u>	<u>96,066</u>	<u>1,336,047</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3,3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520
總資產				<u>1,374,871</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2</u>	<u>782</u>	<u>383</u>	<u>1,277</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9,8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16
總負債				<u>13,24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0,427	72,663	96,477	863,478	1,343,0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129
總資產					<u>1,370,174</u>
負債					
分類負債	2	656	581	115,635	116,8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9
總負債					<u>118,833</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它應收賬款。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類，不包括若干其它應付賬款。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273	-	61	1,334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30,960	-	-	-	130,960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58,878	-	-	-	58,878
折舊	-	67	-	1,653	1,720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	12,725	12,275	46	-	25,0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5,227	26,518	121,745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11,523	-	-	-	111,52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959	-	-	-	959
折舊	-	-	-	280	280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u>6,585</u>	<u>3,651</u>	<u>-</u>	<u>-</u>	<u>10,23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存貨(非流動資產部份)、無形資產及商譽。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i)地理位置資料包括本集團按金融產品地區、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地區及租金收入的物業地區所釐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及(ii)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其中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新加坡	6,766	5,189	-	-
香港	21,080	6,172	122,533	121,464
印尼	-	-	-	744,028
其它	2,139	252	-	-
	<u>29,985</u>	<u>11,613</u>	<u>122,533</u>	<u>865,49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之金融服務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二零一五年：自營投資業務)之收益分別為5,866,000美元及5,69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435,000美元及2,593,000美元)佔來自持續業務總收益10%以上。

3.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9,026	5,720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5,588	1,591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11,499	3,647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1,171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776	-
租金收入	1,925	655
	<u>29,985</u>	<u>11,61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黃金銷售	71,374	351,285
白銀銷售	6,896	40,183
	<u>78,270</u>	<u>391,468</u>

4.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當前稅項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	-
	<u>(3)</u>	<u>-</u>
年內稅項	<u>(3)</u>	<u>-</u>

5. 年內利潤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900	3,245
- 其它員工成本	2,423	1,5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	42
員工成本總額	<u>4,378</u>	<u>4,813</u>
核數師酬金	256	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9	280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991	503
匯兌虧損淨額	1,381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3	-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3	-
利息收入	(25,046)	(10,236)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Capital Squad Limite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日，Martabe礦山及其它公司之控制權已轉讓予收購者。

已終止經營之採礦業務之期間/年度綜合利潤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千美元
採礦業務之期間/年度利潤	20,028	56,204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附註14)	110,058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1,520)	-
	<u>118,566</u>	<u>56,204</u>

採礦業務期間/年度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78,270	391,468
銷售成本	(41,695)	(265,771)
其它收入	68	4,411
行政開支	(6,071)	(32,032)
融資成本	(390)	(2,260)
	<u>30,182</u>	<u>95,816</u>
除稅前利潤	30,182	95,816
稅項	(10,154)	(39,612)
	<u>20,028</u>	<u>56,2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44	132
- 其它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3,290	12,194
- 行政開支	1,295	4,6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88	620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41)
員工成本總額	<u>4,817</u>	<u>17,522</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23,282	132,243
- 行政開支	1,324	5,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7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33	130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4,567)	366
資源費開支	607	2,348
其它稅項	539	3,977
匯兌虧損淨額	72	3,679
利息收入	(7)	(150)

本集團與雅加達一家當地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購買印尼盾，所有經磋商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旨在對應於二零一四年的預期印尼盾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為管理本集團有關很可能之印尼盾付款的外匯風險，被指定為高效對沖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0,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已確認於現金流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中1,082,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六年：無)計入其它全面收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之剩餘1,742,000美元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已轉移至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外匯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採礦業務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約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百萬美元)，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百萬美元)。

採礦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7.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及自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宣派、支付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而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44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配發認購股份以收取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以現金及以股代息的方法支付予股東，其金額分別為6,056,000美元及9,008,000美元。有關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全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27,938	59,42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17,653)	(54,31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u>10,285</u>	<u>5,1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57,695,478</u>	<u>26,520,040,80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117,65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319,000美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44美仙(二零一五年：每股0.20美仙)。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永久證券，按年浮息為7.5厘(附註a及c)	10,036	-
於香港境外上市		
優先票據，固定票面年息率介乎4.875厘至12厘(二零一五年： 8.125厘至12厘)，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 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 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附註a及b)	100,657	57,958
永久票據，按年浮息介乎6.375厘至7.375厘，贖回日為二零二 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附註a及c)	46,239	-
優先票據，按年浮息介乎2.361厘至2.992厘，到期日由二零二 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止(附註a及d)	19,499	-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e)	47,977	45,366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f)	48,974	42,582
非上市永久證券(附註g)	30,000	29,820
	303,382	175,726

附註：

- (a) 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於本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決定。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公平值增加2,24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397,000美元)確認其它全面收益。部分出售其中一項優先票據，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5,000美元。
- (c)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介乎3.705厘至6.301厘另加中間市場掉期匯率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中一項永久票據，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2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1,2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其它全面收益。
- (d)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重訂利率介乎1.430厘至2.110厘另加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進行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其它全面收入。
- (e) 本集團持有四個(二零一五年：三個)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金融產品包括上市股本股份、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報價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它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增加2,8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135,000美元)。本集團收訖來自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資本退回5,18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19,000美元)另加分派377,000美元。

- (f) 本集團透過合夥持有的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為**5,9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119,000**美元)之投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值。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之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的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盈利、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

餘下證券投資透過合夥或直接投資為七個(二零一五年：五個)其它證券投資，合計賬面價值為**43,02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6,463,000**美元)，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筆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七個(二零一五年：五個)其它證券投資中之三個佔賬面總值之**85%**(二零一五年：**93%**)，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科技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中一項未上市證券投資收取資本退回**1,85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另加分派**1,17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投資中撤回其於其中一個非上市證券投資，該投資的**2,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成本已退還，加之盈利**11,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9**厘永久證券(「非上市永久證券」)，代價為**29,700,000**美元。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發行人為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上市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18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永久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及下列假設釐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9.481厘	11.389厘
到期時間	2年	25年

10.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	13,822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附註b)	72	-
保證金客戶(附註c)	19,468	-
結算所(附註b)	12	-
應收賬款	<u>19,552</u>	<u>-</u>
減：減值撥備(附註d)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附註e)	15,201	42,521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e)	<u>(13,357)</u>	<u>(27,00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u>21,396</u>	<u>29,335</u>

附註：

- (a) 本集團許可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少於兩星期。下表為報告期末來自採礦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釐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14日	<u>13,822</u>

- (b) 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及結算所正常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款項指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159,31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已抵押證券的主要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按通知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8.5厘至13.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有關抵押品出售以清還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 (d)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減值虧損已採用備抵賬列賬，除非當應收款項被認可為不可收回，該減值撥備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該等貸款持有抵押品為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159,31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根據本集團對收回款項成數之評估，未償還結餘借予證券保證金客戶19,46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貸款並無減值撥備。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遞延現金代價可收回金額13,304,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收賬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支付之27,008,000美元(二零一六年：無)增值稅款(「增值稅」)根據預計的退款年期分類為其它應收賬款之非流動資產部份，而該增值稅為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設備及服務所支付。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流動	15,868	72,483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35.0厘(二零一五年：5厘至18厘)。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不足一個月至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個月至一年)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介乎7.5厘至35.0厘計息的應收貸款為15,868,000美元，並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年利率介乎14厘至16厘計息之應收定息貸款為36,127,000美元，並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其中一個19,583,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8厘計息以若干香港物業作抵押。餘下16,773,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厘至12厘計息並無抵押。所有應收貸款於一年(二零一五年：一年)內到期。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釐定其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借款人所得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內之賬面總值3,902,000美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已逾期應收貸款，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收訖3,798,000美元。由於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餘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來自採礦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	3,454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附註b)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	284	-
保證金客戶	230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c)	12,557	30,027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3,071	33,48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它應付賬款	-	(4,48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3,071	28,996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60日	2,933
61至90日	64
超過90日	457
	<u>3,454</u>

(b) 來自客戶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條件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證券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採礦業務的負債之9,847,000美元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它應付賬款的25,660,000美元及1,180,000美元分別有關於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Martabe礦山之營運及就興建Martabe礦山應付予其顧問及承建商之賬款。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490,076,130	34,150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a)	<u>74,402,080</u>	<u>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6,564,478,210	34,246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b)	<u>484,366,576</u>	<u>6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48,844,786</u>	<u>34,871</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4,402,080股發行價0.296港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因此，96,000美元(相當於74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2,745,000美元(相當於21,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84,366,576股發行價每股0.1442港元的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因此，625,000美元(相當於4,84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8,383,000美元(相當於65,00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4.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出售Martabe礦山及其它公司時終止其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採礦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淨現金	809,392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a)	13,655
或然付款(附註b)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a)	(9,824)
	<hr/>
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	<u>813,22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之營運資金配額並未完成，遞延現金代價及其它應付賬款將有所變動。
- (b) 根據與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間任何365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公佈的黃金定盤價之算術平均數等於1,500美元或以上(黃金定盤目標價)，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130,000,000美元或然付款。(黃金定盤價指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於每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倫敦時間)於倫敦設定之黃金價格，以每金衡制盎司美元列示(目前於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之網頁登載)。「算術平均數」將相等於在365個連續曆日期間於倫敦各營業日之黃金定盤價，除以該期間於倫敦之營業日數目。)或倘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由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設定，則為洲際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為履行該職責而選定之任何其它人士設定之黃金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基於黃金價格之公平值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或然付款作出調整，於每金衡制盎司將達1,500美元前，黃金價格將須大幅增加。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千美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2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466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52,490
存貨	58,1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00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39,094)
應付稅項	(10,677)
遞延稅項負債	(58,728)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1,122)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6,875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813,223
已出售資產淨值	(726,875)
非控股權益	24,014
與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304)

出售收益 110,058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09,392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00)

784,292

採礦業務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6披露。

15.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出資於其它證券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29,140</u>	<u>27,225</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TCGL」)與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投資者」)、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Edge Special」)及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 TCGL 轉讓而 TCGL 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 Edge Special、ZQ Capital 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之條款規限，相關認購價為 30,000,000 美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已決定審閱本公司目前股息政策。

本公司仍在審閱股息政策，並且尚未完成任何新股息政策或據此宣派股息(如有)的細節。因此，於本業績公佈日止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新股息政策及擬支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詳情作出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27,938	59,42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美仙)	0.48	0.22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9,985	11,613
行政開支	15,248	8,900
EBITDA	11,954	5,384
除稅前利潤	10,235	5,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0,238	5,1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6,672	8,732
(ii) 金融服務業務	10,784	3,644
(iii) 房地產業務	1,941	6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年內來自採礦業務之除稅後利潤	20,028	56,204
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110,058	-
出售採礦業務之交易費用	(11,520)	-

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為 127.9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9.4 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增加約 110%。利潤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年內出售本公司於 Martabe 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淨利潤 10.2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1 百萬美元)。

收益為 30.0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6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放債業務及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 15.2 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之 8.9 百萬美元增加 6.3 百萬美元。該增加部份乃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活動之增加及尋找新的業務機會所產生之開支所致。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約 131.0 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已兌現及未兌現淨虧損 3.1 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 14.6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 375.8 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72,391	30,606
上市債券	176,431	57,958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47,977	45,366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48,974	42,582
永久證券	30,000	29,820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744
總額	<u>375,773</u>	<u>224,120</u>

(ii) 金融服務業務

於年內，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透過行使其於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FS」)之全部可換股債券購買 75%之 EFS 普通股。

本集團於年內借出 366.2 百萬美元，並收回 437.6 百萬美元之還款。於年內，概無任何壞賬。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5 百萬美元及 0.8 百萬美元，而來自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則為 1.2 百萬美元。除稅前利潤為 10.8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定息貸款為 15.9 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位於香港灣仔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及十個車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利潤為 1.9 百萬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期間來自採礦業務之除稅後利潤(包括出售之交易費用)為 8.5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6.2 百萬美元)。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為 110.1 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85	106,9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72,391	30,606
存貨	-	44,773
應收貸款	15,868	72,483
可換股債券	-	17,044
其它	21,855	30,07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03,382	175,726
應收貸款	-	-
其它	135,890	892,500
資產總值	1,374,871	1,370,174
其它負債	(13,240)	(118,833)
資產淨值	1,361,631	1,251,341

非流動資產為 439.3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68.2 百萬美元)，減少 628.9 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 i) 出售其擁有 691.3 百萬美元固定資產的採礦業務；及 ii) 產生攤銷及折舊費用為 26.3 百萬美元。該減少部分被投資於 131.0 百萬美元可供出售投資所抵銷。流動資產為 935.6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01.9 百萬美元)，增加 633.7 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 718.5 百萬美元所致。有關增加被 i) 應收貸款減少淨額 56.6 百萬美元；及 ii) 出售採礦業務項下之存貨 44.8 百萬美元所抵銷。其它負債為 13.2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18.8 百萬美元)，減少 105.6 百萬美元乃由於出售採礦業務之負債的減少。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1,361.6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51.3 百萬美元增加 110.3 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10.2 百萬美元及出售採礦業務之收益 110.1 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5,101	129,8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57,890	(271,03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56)	(13,71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6,935	(154,8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7	1,075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485	106,96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 825.5 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07.0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所得淨額為 65.1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銷售黃金及白銀以及放債客戶還款淨額。來自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為 657.9 百萬美元，其中 784.3 百萬美元乃來自出售採礦業務之淨額，並被 i) 131.0 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ii) 8.9 百萬美元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近礦勘探及評估的 0.1 百萬美元)；及 iii) 2.2 百萬美元之區域勘探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均為零。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上一份中期報告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與 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及 Marlin Group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於 Martabe 礦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TCGL」)與 Empir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投資者」)、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Edge Special」)及 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ZQ Capital」)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原投資者向 TCGL 轉讓而 TCGL 接受原投資者轉讓原投資者於 Edge Special、ZQ Capital 及原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未履行責任，惟受更替契據之條款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仍震蕩不已。過去幾年全球經濟增長異常緩慢。所有投資者仍在追求收益率，市場亦猜測美國將繼續加息。

儘管全球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仍有符合本公司增長策略，並可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升價值的投資機會。

我們將繼續物色不同行業及不同國家(包括美國及英國)的投資機遇，務求取得更佳風險平衡投資回報。

本公司認為香港高息短期貸款持續有市，我們正在謹慎地發展國際資源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的業務成為能夠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集團。

在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公司觀察到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公司於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因此，香港黃金地段辦公室的需求仍然殷切。近期土地高價投標足可證明及確定此情況。本集團仍然對香港物業市場充滿信心。然而，本集團對於目前物業價格水平能否持續抱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 **35** 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Owen L Hegarty 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梁愷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許銳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馬燕芬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梁凱鷹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陳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闕梅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而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繼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遵守守則條文第 A.4.1，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各自之任期為三年及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柯清輝博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ii)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代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遵照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規定，董事會尚未物色到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責不同職能，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之修訂之新要求。此外，董事會已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涵蓋之高級管理層範疇，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採納有關經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年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一直的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裡的全力以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梁愷健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